

附件 1

2019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科技型 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 合作银行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5〕26号）、《广州市促进科技金融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立“科技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计划，进一步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科技信贷支持力度。

一、支持内容

本计划项目资金用于推动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支持，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

二、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及条件。本计划申报主体为广州市分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机构，申报形式为单独申报，申报条件如下：

1. 在广州地区设有分行，并设有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支行或专门机构；

2. 对广州地区科技信贷实施单独的资金计划政策、风险容忍政策、免责考核政策、专项拨备政策、风险定价政策，有专门服务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产品；

3. 对广州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优化业务流程，具有科技信贷专门产品和创新机制。

三、申报材料

（一）《广州市科技计划征集书》（按申报系统中的模板编写并打印加盖公章）（附件 2）

（二）申报单位的基础资料。内容包括：营业执照（分行机构以及申报主体）、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申报主体）、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总行）的复印件（若未公布，提供 2017 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根据实际情况或有材料：科技支行的营业执照、专门的科技金融管理部门证明材料（组织架构或设立文件）、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信贷专营机构证明文件或佐证材料（要求市级或以上级别部门机构出具的文件或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关于针对广州市地区科技信贷实施的工作方案（加盖公章），要求：针对广州地区的科技信贷工作方案的支持力度和可执行性编写，包括并不限于单独的资金计划政策、风险容忍政策、免责考核政策、专项拨备政策、风险定价政策等；所设立的科技企业信贷服务团队、科技支行，建

立相对独立的审贷流程；科技信贷工作方面的经验总结；总行从战略、方向以及绩效考核方面的支持；预计 2019 年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客户本外币贷款额度（广州地区）以及 2019-2021 年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客户本外币贷款增长率（广州地区）；

（五）广州地区面向中小微企业贷款的主要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专门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政策或制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一）征集银行数量

征集合作银行评选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征集合作银行数量不超过 20 家。

（二）以单个企业年度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作为条件，风险损失补偿比例累计最高不超过该笔不良贷款余额的 50%，且合作银行每年申请风险损失补偿总额不得超过该银行当年已报送贷款项目实际放贷额的 10%，其余贷款本金损失、贷款利息损失以及追偿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合作银行承担；

（三）年度风险损失补偿总金额超过 2 亿元规模的，经市科技局审定后将风险损失补偿金额按所有合作银行贷款项目损失总金额对应比例分配至各合作银行进行风险损失

补偿。

（四）风险损失补偿申请及审核。在判定已报送贷款项目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包含）以上的，依法对企业诉讼且判决生效，或仲裁机构裁定、调解等其他合法裁定生效后，合作银行于每年6月30日前向受托管理机构申请补偿，由受托管理机构形式审查，经主管部门核准、公开后纳入年度预算。

五、项目实施期限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实施期限为《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六、注意事项

（一）为更好衔接政策实施，在《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穗科创〔2015〕11号）（以下简称原管理办法）的政策有效期内，适用原管理办法的八家合作银行在原管理办法资金池对应的存量贷款项目仍按原管理办法执行。

（二）合作银行应加强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项目贷后管理和监督。

（三）由受托管理机构对征集合作银行进行绩效考核，合作银行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为不合格，即取消其合作资格。

七、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业务主管处室科技金融处，联系人：李子亮，吴微

联系电话：83124174、83124076。